

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

107 年度「童遊客家-兒童戲劇夏令營」活動簡章

童遊客家夏令營準備在 7 月登場囉！

為推廣客家文化，營造生活化及遊戲化的客語學習環境，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每年規劃「童遊客家夏令營」，讓孩童在輕鬆、無負擔的情境下學習客語及客家文化，透過各式各樣的活動，結合遊戲、體驗等寓教於樂的教學方式，深入瞭解客家文化，體驗客家精神。每年的夏令營結合戲劇、音樂、環境、體育、美術...等內容，營造多元的語文教育環境，培育學員語言溝通與理性思辯的知能，奠定適性發展與終身學習的基礎。

今年主題為《2018 童遊客家 - 兒童戲劇夏令營》，特邀請金鐘獎影后 王琄老師、金曲歌手 羅思容老師 客家劇團導演 羅思琦老師及台灣青春玩藝戲劇藝術推廣協會 張家琪老師規劃系列課程，共有三個梯次、兩種課程內容，將帶領孩子們從戲劇技巧、客家童謠、美術創作、遊戲活動中學習客語及客家文化。

一連三天的夏令營，針對暑期後國小 3~6 年級的孩子，要讓小朋友深入客家文化外，更學習生活中所需的常識與生活技能，還有更多意想不到的體驗活動都在今年暑假等著大家來探索喔！

◆ 活動目的

- 一、來搞（玩/學校）：以「孩子們來『搞（玩/學校）』吧！」精神，舉辦「童遊客家戲劇夏令營」，帶領學童從戲劇技巧、客家童謠、美術創作、遊戲活動中學習客語及客家文化，並認識台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整體環境。
- 二、集體學習、共同創作：利用各種工具、手法與媒材，體驗傳統客家文化；並強調「從做中學」，以實際的方式學習和建立自信心，更能收學習之效。
- 三、推動客語教育：透過短期的客語生活體驗，落實客語教育向下扎根，透過說唱教學與互動遊戲，讓學童更加瞭解客家文化。
- 四、推廣客家文化：在戶外環境中以互動方式接觸自然，將生活教育融入客家篤實勤儉精神，透過客家生活景像，了解客家文化，從中學習的客家人的智慧。
- 五、融入客家精神：在活動中融入客家篤實勤儉精神，培養品格、增進榮譽感與責任心，奠定全人教育的基礎。

◆ 指導單位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◆ 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

◆ 活動時間

自 107 年 7 月 05 日至 7 月 18 日止

- 一、第一梯次：107 年 7 月 05 日至 07 日。
- 二、第二梯次：107 年 7 月 09 日至 11 日。
- 三、第三梯次：107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。

※本次課程**不留宿**，請家長留意。

※每日上課時間詳見課程表。請家長及學員先行詳閱活動課程表，如無法配合，請勿報名。(附件 1)

◆ 活動地點

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(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 3 段 2 號)

◆ 招收對象資格及名額

本次夏令營每梯次名額 60 人，三梯次共 180 名學員，依以下順位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- 一、保留名額：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學童：每梯次保留 5 位名額，優先提供參加。(請提出相關證明)
- 二、一般名額：臺北市之國民小學 3~6 年級學生。(請提出臺北市學生證明)
- 三、開放其他縣市國民小學 3~6 年級學生。

◆ 活動費用

- 一、酌收活動費用共計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包括餐點及 DIY 材料費等活動體驗費用。
- 二、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學童報名費用減免 50%，每人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(請提出證明)
- 三、匯款帳號：
 - ◎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(銀行代號 012) ◎分行：市府分行 4117
 - ◎戶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營運專戶
 - ◎帳號：411-102-033736

◆ 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07 年 6 月 12 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- 二、本次活動一律採線上登記，請上「童遊客家夏令營」報名網站登記，擇定梯次報名。完成線上登記後，請回傳身分證明文件(北市學生證/北市低收入證明)，並來電確認是否登記成功。本會將依「招收對象資格」順位依序錄取，以 email 通知匯款。登記序位 60 號之後則進入候補名單。(報名流程請參考附件 2)
- 三、本活動為 3 天之課程，本次活動不留宿，請家長及學員先行詳閱活動課程表，如無法配合，請勿報名。
- 四、收到繳費通知後，請於 3 日內完成匯款手續，並回傳匯款帳戶末 5 碼，以便核對資料，未於時限內完成匯款手續視同放棄資格。
- 五、主辦單位聯絡方式：
 - ◎辦公室電話：(02)2369-1198 ◎分機：#509 宋小姐 #508 張先生
 - ◎Email：thcf.edu@gmail.com ◎傳真：(02)2369-7660

◆ 退費標準

- 一、完成報名繳費後，不得轉班、轉讓或延期，如因個人因素欲申請退費者，依下列標準退費。
 - (一) 各梯次活動開始前 14 日(不含例假日)提出者，全額退費。
 - (二) 活動開始前 2 日(不含例假日)下午 4 時前提出不克參加，退原繳金額七成之費用。
 - (三) 活動開始前 1 日(不含例假日)下午 4 時前提出不克參加，退原繳金額五成之

費用，逾時不予退費。

範例：於 7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開始之營隊，家長如於 7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通知主辦單位不克參加，可退原繳費用之七成；如於 7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通知主辦營隊學校不克參加，可退原繳費用之五成，逾時則不予退費。

二、依第一點規定申請退費者，請先行以電話或 Email 提出申請，待工作人員確認回覆後，始完成退費申請。並請於活動結束前填妥「退費申請暨電匯付款同意書」及「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」(附件 3)正本回寄本會，以便完成退費手續 (如轉帳之帳戶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，需扣除匯費 30 元)

三、若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 (如地震、颱風、重大災害等，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) 或承辦單位之因素而停辦或延期，導致學生無法參加者，則依辦未辦理天數按比例退費。如停辦之天數超過 2 天以上，則停辦或延期。每日退費金額如下：第 1 日未辦，退費\$1000；第 2 日未辦，退費\$1000；第 3 日未辦，退費\$1000。所有退費手續將統一於整體營隊活動結束後，依程序辦理退費。

四、「退費申請暨電匯付款同意書」及「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」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4。

◆ 注意事項及攜帶物品

一、請學員自備個人上課用具如下：

(一) 文具用品：筆、筆記本。

(二) 個人物品：水壺、餐具(湯匙/筷子)、購物袋、手帕、帽子、防蚊液、防曬用品。

二、如有個人特殊藥品需求，請事先備妥，並告知工作人員用藥需求。

三、上課請著方便行動之輕便服裝(運動服、球鞋)並配戴帽子，切勿穿著裙子、皮鞋、涼鞋等不適於競賽活動之裝備。

四、本園區為開放式場地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以免遭竊。

五、為給孩子一個獨立成長的學習空間，本活動僅第一梯次第三天下午 15:00-16:00 「演出」課程，於客家音樂戲劇中心 2 樓劇場開放家長到場，其餘時段及課程不開放家長陪同參加。我們將在課程中培養孩子獨立、積極、不依賴的性格，建立夥伴間「信心」和「克服新挑戰的勇氣」。

六、本會將於活動前另行寄送行前通知及注意事項。

七、本會將依下列情況保留實際開課日期變更、保留課程異動及講師變更權利。

(一) 本案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會得比照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停辦或課程異動。

(二) 各梯次報名情況、場地現況等因素。

附件 1 課程表

一、第一梯次~動身體·劇創意·戲客家

講師群：台灣青春玩藝戲劇藝術推廣協會 (王琄理事長(金鐘獎影后)、張家琪、王光聲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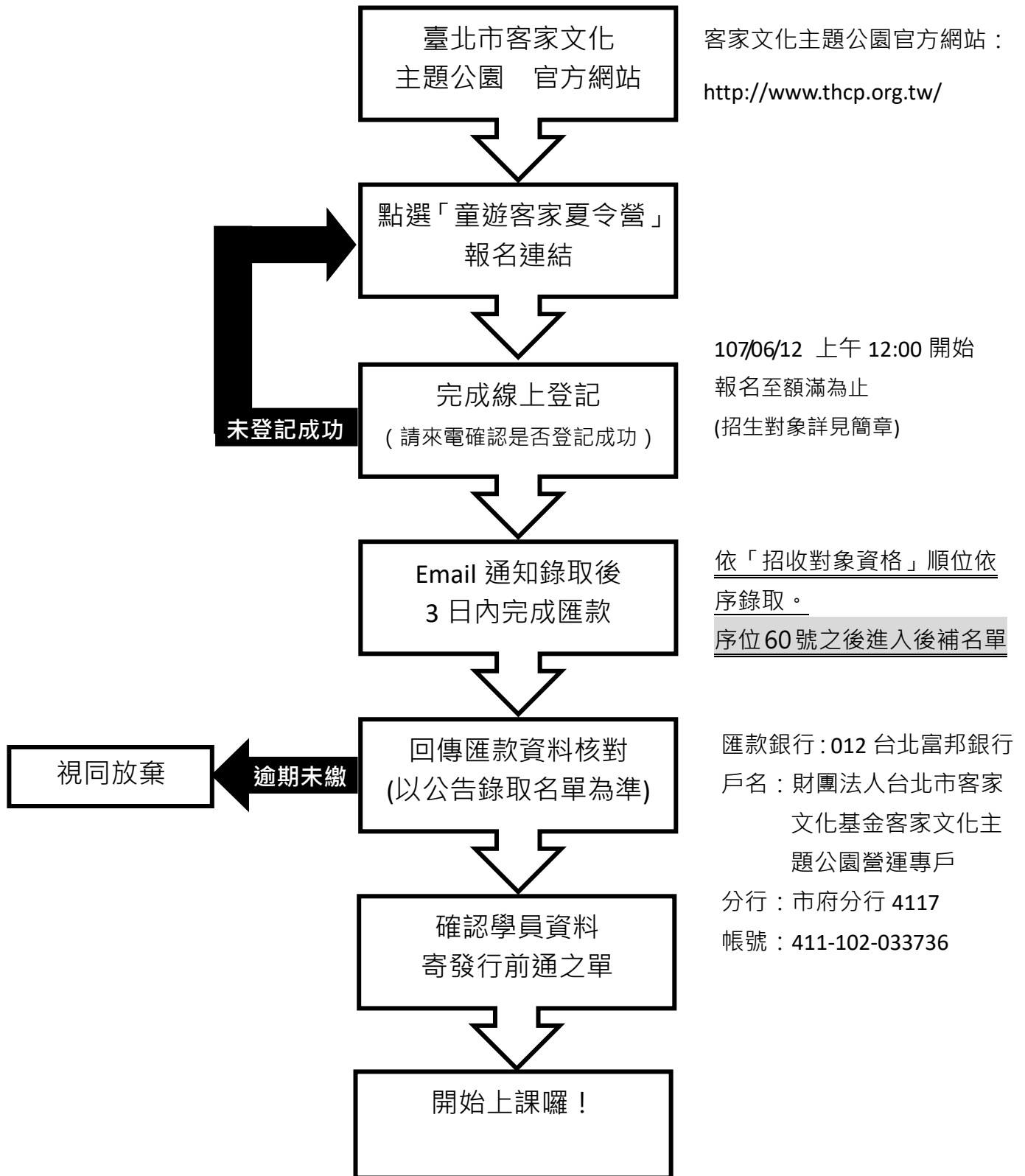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	7月5日(四)		7月6日(五)		7月7日(六)
班別	A班	B班	A班	B班	AB班
08:30-09:00	報到				
09:00-10:00	[破冰活動 - 暖身與暖聲]	[破冰活動 - 暖身與暖聲]	[要問客從哪裡來：堂號的由來]	[青春玩藝創作課]	[劇場導覽]
10:00-11:00	[身體與文字]	[身體與文字]		[佈景彩繪與製作]	[整合排練]
11:00-12:00					
12:00-13:00	食畫歌睏				
13:00-14:00	[客家小沙唱歌課]	[客人啊~一起動次動]	[青春玩藝創作課]	[要問客從哪裡來：堂號的由來]	[彩排]
14:00-15:00			[佈景彩繪與製作]		[演出]
15:00-16:00	[客人啊~一起動次動]	[客家小沙唱歌課]			[頒發證書]
16:00-17:00					
17:00-17:30	轉屋				

二、第二、三梯次~玩肢體·玩創意·玩客家

講師群：羅思琦老師 (劇場導演)、羅思容老師 (金曲獎得主)、黃淥、彭子寧

第二梯次	7月09日(一)	7月10日(二)	7月11日(三)
第三梯次	7月16日(一)	7月17日(二)	7月18日(三)
時間			
08:00-08:30	報到		
08:30-09:00	[搞什麼·怎麼搞]	[肢體搶卡大挑戰]	[肢體搶卡大挑戰]
09:00-09:30		[客家童詩童謠變變變] *傳統與現代的客家 *童詩童謠教唱 *童詩童謠創作	[主題公園想像寫生] *主題公園導覽與寫生 *主題公園想像與設計
09:30-10:00			
10:00-10:30			
10:30-11:00			
11:00-11:30			
11:30-12:00	[頭腦轉一轉] *你看到什麼 *成語大考驗+表演		
12:00-12:30	[食畫歌睏]		
12:30-13:00	[小隊時間]		
13:00-13:30	[身體變形蟲一] *條條大路通羅馬 *創意走秀	[童玩沙包一] *做客家花布沙包 *設計童謠+動作挑戰	[搞什麼客家醬缸] 客家闖關大挑戰
13:30-14:00			
14:00-14:30			
14:30-15:00			
15:00-15:30			
15:30-16:00	[腦力搶卡大挑戰] 客家點心時間	[腦力搶卡大挑戰] 客家點心時間	
16:00-16:30	[身體變形蟲二] *條條大路通羅馬 *創意走秀	[童玩沙包二] *做客家花布沙包 *設計童謠+動作挑戰	[頒獎]
16:30-17:00			
17:00-17:30			
17:30-18:00	轉屋		

附件 2 報名流程圖



附件 3

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

107 年度「童遊客家-兒童戲劇夏令營」退費申請暨電匯付款同意書

107 年度「童遊客家-兒童戲劇夏令營」第 __ 梯次 正取學員_____因故無法如期參與課程，請准予退費。並請貴會透過匯款轉帳方式，扣除必要所需手續費後，退還剩餘費用，特立此書以茲申請退費為憑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

立書人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號碼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立書人與學員關係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本人同意與貴基金會之往來帳款，透過下述之帳號轉帳支付，並同意將轉帳所需之手續費自應付款項中扣除。

戶 名	(戶名一定要與立書人名稱相同)	
銀 行 名 稱	銀行	分行
銀 行 帳 號		
存 摺 影 本		

(由本會承辦人填寫)

退 費 依 據	
核 定 退 費 金 額	
備 註	

承辦人：

承辦人主管：

原發 開 票 立 單 銷 貨 位	名稱	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							
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7	3	9	8	1	0	0	0
	營業所在 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2號							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銷項稅額之扣減憑證。

聯 式	開 立 發 票				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(打✓處)			
	年	月	日	字 軌	號 碼	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退 出 或 折 讓		應 稅	零 稅 率	免 稅
									金額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			

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
(或原買受人) 名稱： (蓋章)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身份證字號)

地址： 縣 鄉 村 街
市 鎮區 里 路
段 巷 弄 號 樓
室

原發 開 票 立 單 銷 貨 位	名稱	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							
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7	3	9	8	1	0	0	0
	營業所在 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2號							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二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記帳憑證。

聯 式	開 立 發 票				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(打✓處)			
	年	月	日	字 軌	號 碼	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退 出 或 折 讓		應 稅	零 稅 率	免 稅
									金額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			

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
(或原買受人) 名稱： (蓋章)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身份證字號)

地址： 縣 鄉 村 街
市 鎮區 里 路
段 巷 弄 號 樓
室

附件 4 填寫範例

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

107 年度「童遊客家-兒童戲劇夏令營」退費申請暨電匯付款同意書

107 年度「童遊客家-兒童戲劇夏令營」第 **2** 梯次 正取學員 **王小明** 因故無法如期參與課程，請准予退費。並請貴會透過匯款轉帳方式，扣除必要所需手續費後，退還剩餘費用，特立此書以茲申請退費為憑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

立書人：**王大明** (簽章) 身分證號碼：

A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立書人與學員關係：**父子** 聯絡電話：**0900-000-123**

戶籍地址：**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 3 段 2 號**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1 0 日

本人同意與貴基金會之往來帳款，透過下述之帳號轉帳支付，並同意將轉帳所需之手續費自應付款項中扣除。

戶 名	王大明	(戶名一定要與立書人名稱相同)			
銀 行 名 稱	台北富邦銀行	市府分行			
銀 行 帳 號	411-102-033736				
存 摺 影 本	<p>電話銀行理財服務專線：(02)8751-6885 金融卡掛失專線：(02)8751-1986 網址：www.fubon.com 銀行英文名稱：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SWIFT BC：TFBK3333 (為保障您的權益，通訊號碼請勿書寫於存摺上) 如將存摺、印鑑交由他人保管可能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</p> <p>登摺簽章：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台北富邦銀行</td></tr><tr><td>古亭分機</td></tr><tr><td>105.09.02</td></tr></table></p> <p>戶名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文化主題 公園營運專戶 帳號 單位別 科目 存戶號碼 台北富邦市府分行 4 1 1 1 0 2 0 3 3 7 3 6 總分支機構代碼 012-4117</p>		台北富邦銀行	古亭分機	105.09.02
台北富邦銀行					
古亭分機					
105.09.02					

(由本會承辦人填寫)

退 費 依 據	
核 定 退 費 金 額	

備 註

承辦人：

承辦人主管：

原發 開票 立單 銷貨 單位	名稱	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							
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7	3	9	8	1	0	0	0
	營業所在 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2號							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0 日

第一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銷項稅額之扣減憑證。

聯式	開 立 發 票				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(打✓處) 備 註			
	年	月	日	字 軌	號 碼	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退 出 或 折 讓		應 稅	零 稅 率	免 稅
									金 額 (不 含 稅 之 進 貨 額)	營 業 稅 額			
二	106	6	10	AB	98765432	活動報名費	1	2600	2476	124	v		
二	106	6	10	AB	98765432	活動報名費	1	1820	1733	87	v		
二	106	6	10	AB	98765432	活動報名費	1	1300	1238	62	v		
合 計									5447	273	v		

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 名稱：**王大明** (蓋章)

地址：臺北 縣 市 中正 鄉 鎮區 村 里 汀州 街
3 段 巷 弄 2 號 路 樓 室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A 1 2 3 4 5 6 7 8 9 (身份證字號)

原發 開票 立單 銷貨 單位	名稱	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							
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7	3	9	8	1	0	0	0
	營業所在 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2號							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0 日

第一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記帳憑證。

聯式	開 立 發 票				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(打✓處) 備 註			
	年	月	日	字 軌	號 碼	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退 出 或 折 讓		應 稅	零 稅 率	免 稅
									金 額 (不 含 稅 之 進 貨 額)	營 業 稅 額			
二	107	6	10	AB	98765432	活動報名費	1	3000	2857	143	v		
二	107	6	10	AB	98765432	活動報名費	1	1500	1429	71	v		
合 計									4286	214	v		

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地址：臺北 縣 市 中正 鄉 鎮區 村 里 汀州 街
3 段 巷 弄 2 號 路 樓 室

原進貨營業人

(或原買受人) 名稱：**王大明** (蓋章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A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(身份證字號)

